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7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深緣及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昭圍

債務人 林佩誼

代理人 陳建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3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應提出借款資金往來證明，並釋明與債務人之親誼關係，何以願借貸高額款項，若相對人無法提

01 出相關證據資料，其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02 三、經查，相對人陳報債權時已提出借款契約書、現金簽收單、
03 借據與借還款明細等影本附卷為憑，依前開契約書內容所
04 載，相對人係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以現金方式交付債務人新
05 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期間不計息亦無違約金，雙方約定
06 自110年8月5日起，以債務人自相對人處每月應領薪資扣除
07 5,000元、每年應領各項獎金另扣除半數之方式還款，而債
08 務人現尚欠206,875元未清償；另查，經本院核對債務人勞
09 保投保資料，債務人於108年6月1日至111年3月15日確實任
10 職於相對人公司，而其110年7月所領月薪為32,075元，自11
11 0年8月至111年1月之月薪則降為27,000元至28,000元間(每
12 月所領薪資不等)，有債務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薪資
13 轉帳存摺內頁影本附卷為憑，因本院認僱傭關係間，以現金
14 交付借款非屬罕見，且債務人薪資降低時間，與借款契約書
15 及借還欠款明細所載金額、時間大致相符，故認相對人所提
16 出證據資料與前開卷證，已足證相對人債權存在，是認異議
17 人異議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